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調字第3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王家祥即詠昕車業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吳浩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其購車及貸款，但未依約給付款項，故請求被告給付欠款等語。查被告之住所在苗栗縣造橋鄉，此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非屬本院管轄區域範圍，且原告未舉證證明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於本院轄區，原告所提借據亦載明：被告應將款項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等文字，亦難據此認本院有管轄權。此外原告未再說明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，是認本院並無管轄權，依首揭法條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楊齊